**【学校通告样本】**

**XXX小学**

**2023/24 学年**

**「在校免费午膳」**

各位家长：

教育局在2023/24学年会继续为合资格小学生提供「在校免费午膳」。现邀请家长提交申请，有关申请详情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资格学生： |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小一至小六学生均可参加题述计划：   1. 在学生资助计划下，获得2023/24学年「全额津贴」； 2. 就读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或直接资助计划的全日制小学；及 3. 由其就读的学校安排午膳（学生自备午膳不会获提供资助）。 |
| 资助原则： | 有关拨款将会由教育局直接发放予参加学校，由学校代合资格学生缴付有关费用。 |
| 注意事项： | 1. 家长自行决定参加与否。申请的家长须向学校提交两份证明文件，包括：  * 由学校发出申请参加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的通告回条，以核实学生家长同意学生参与计划；及 * 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发出的「2023/24资格评估申请结果通知书」或「2023/24资格证明书」，以证明其子女获学生资助计划「全额津贴」的资格。  1. 原则上，午膳资助的生效日期应以家长提出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申请的日期起计算，家长不可追溯申请日期之前的午膳费用。 2. 由于学生资助计划的申请审核需时，而午膳费用普遍需要预缴，对于提交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申请时正等候学生资助计划的审批结果，并已为其子女缴付午膳费用的家长，若日后能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，学校会安排午膳供应商将有关款项退回予家长。 3. 至于在学年开始时不拟申请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的家长，日后亦可向学校提交申请，但午膳资助只会自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的日期起计算，家长不可追溯该日期之前的午膳费用。 4. 学校会根据学生资助处提供的资料核实学生的资格，若发觉学生不符合及／或经该处复核后证实不符合「全额津贴」资格，学校会通知家长自行支付午膳费用予午膳供应商，并会要求家长退还学校已代缴的午膳费用。 5. 家长提交的资料只会用于处理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的申请。 6. *［若学校有需要将参加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的学生资料转交午膳供应商，请加上下列声明于 (vii) 项。］*   如有需要，本校会将贵子弟的姓名转交午膳供应商，惟只限作处理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的相关用途。 |

-- 回条 --

致校长：

本人已知悉有关2023/24学年「在校免费午膳」的事宜。本人

*（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「√」号）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🞎 | 拟申请「在校免费午膳」，并夹附2023/24学年「全额津贴」资格证明副本。本人承诺若本人的子女日后经学生资助处复核后证实不符合「全额津贴」资格，会尽快通知学校，并退还学校已代缴的午膳费用。 |
| 🞎 | 拟申请「在校免费午膳」，并稍后补充2023/24学年「全额津贴」资格证明副本。本人承诺若本人的子女日后经学生资助处复核后证实不符合「全额津贴」资格，会尽快通知学校，并退还学校已代缴的午膳费用。 |
| 🞎 | 不拟申请「在校免费午膳」。  〔注：请参阅注意事项第 (iv) 项。〕 |

家长／监护人姓名：

家长／监护人签署：

学生姓名：

班　　别： ( )

日　　期：

- 完 -